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300,000,000 美元於 2024 年到期的 7.8 厘優先綠色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40847)

### 內幕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到期的7.8%優先票據(「**2024年票據**」)，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告由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9條、第37.47A條、第37.47B條、第37.47E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背景

自二零二三年始，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深度調整，本集團銷售額承壓明顯。在行業銷售環境未明顯得到改善的形勢下，為確保項目有序交付及按時兌付債務，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應對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快物業銷售、回款及精簡生產成本。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各項業務營運均保持正常。本集團將繼續堅守責任，全力以赴確保交付工作的順利推進，並加快物業銷售，穩定業務經營。同時，本集團正採取嚴格的降本增效措施，減少非核心、非必要的營運和開支，維持現金流平衡。

## 有關2024年票據的最新情況

根據2024年票據的條款，2024年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其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到期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到期並須予支付。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本集團還在積極努力解決並與票據持有人保持積極溝通，並尋求實施最佳解決方案，以確保維護各方持份者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任何潛在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在適當的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票據持有人如需要獲取更多有關2024年票據的資料，可經 [irhk@radiance.com.cn](mailto:irhk@radiance.com.cn) 聯絡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黃俊泉先生及徐小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